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392號

原告 陳祚昌

上列原告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得共有物之價格為準。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准將兩造共有如附表一、二、三所示土地、建物予以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依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不動產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計算，即應依上開不動產於起訴時之價額，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核算。經查，原告未於起訴狀表明附表所示建物訴訟標的價額為何，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查報如附表所示建物訴訟標的交易價額暨計算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之價額（依每平方公尺交易價額×層次面積與共有部分權利範圍面積之總面積×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以及就如附表所示土地價額計算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之價額（依每平方公尺最新公告土地現值×如附表所示土地面積×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上開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土地及建物）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之價額全部相加後作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再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請原告依本裁定向地政事務所調取：(一)臺北市○○區○○段0○段00000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雅祥段4小段00000-000建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雅祥段4小段00000-000建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二)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區通化段5小段0000-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大安區通化段5小段00000-000建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三)臺北市○○區○○段0○段00000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萬華區福星段2小段00000-000建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確認共有人被告姓名及其對應之系爭不動產權利範

01 圍)。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7 書記官 鄭玉佩